

正本

檔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0.11.23
總收文號	11011201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 承辦人：洪懷鴻
 電話：02-87711479
 傳真：02-87731435
 電子信箱：0339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擬：本會網站公告

組織輔導組 吳水賓
 1101123134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42628D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發布公告影本

可

秘書長 邱侍勝

理事長鍾桐生(甲)

主旨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42628A號公告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(電話：02-8771-1479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、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、全民運動組、運動產業及企劃組、學校體育組、運動設施組、國際及兩岸運動組

部長 潘文忠